

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5.1.28
115078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育如
電話：02-24201122分機1831
電子信箱：yuru29971929@mail.klcg.gov.tw

103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81號11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更貳字第1150203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立本市都市更新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，敬請貴公會於
115年3月6日前提供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專業估價者名
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都市更新專業估價者之資格條件、應備文件、注意
事項如下：

(一)資格條件

- 1、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，且連續執業滿三
年以上(指提出申請年度往前推算滿三年)。
- 2、簽證一個以上已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
計畫估價或三個以上已報核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
畫估價者。
- 3、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。但經受
懲戒處分後逾四年者，不在此限。(由當事人自行切
結，並於切結書中載明當事人負有主動告知義務，
以利後續審查作業)。
- 4、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

書等犯罪行為者。(由當事人自行切結，並於切結書中載明當事人負有主動告知義務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)。

(二)應備文件

- 1、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。
- 2、簽證估價者之開業證書、考試合法依法領有之證書。
- 3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注意事項

- 1、對象為專業估價者。
- 2、專業估價者請勿重複向不同公會提出報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住宅及都更科)

市長 謝國樑